

采 购 合 同

卖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买方: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区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元):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复方南星止痛膏	铝箔袋6贴装	只	100000	0.13	13000.00	
合同金额(小写):					13000.00	
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无税金额:	11504.42	税率:	13%	税额:	1495.58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1. 符合买方企业标准和内控标准; 2. 符合行业标准; 3. 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如果上述标准规定不一致的, 以规定较为严格者为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需到货。

第四条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北路58号。

第五条 运输及费用: 运输由卖方负责, 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货到及时检验, 有异议七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费用皆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经买方检验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个月后付款, 付款采用银行承兑。

 第八条 发票: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收据, 若卖方没有按时按约提供发票的, 则买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买方违约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金的, 买方有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 卖方对买方使用其产品的全过程负责; 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买方一切损失皆由卖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约定:

1.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 应视作该方的商业秘密, 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该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用途。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与买方无关。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除留有空格处允许手工填写与空格处相符的内容外, 均不得进行修改, 任何出现改动的内容(机打改动或手写改动、添加的内容)均无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税号

帐号:

邮编:

买受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8-82340290

传真: 0518-82342093

税号: 91320700138997640W

帐号: 494958225103

邮编: 222047

